

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青人社厅函〔2021〕130号

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进一步做好困难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 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

各市、自治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为进一步落实《关于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推进行动有关工作的通知》（青人社厅函〔2020〕494号）要求，根据我省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年度安排，现就做好2021年困难高校毕业生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发放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发放对象

省属普通高等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院校）有求职创业意愿的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建档立卡脱贫户、残疾、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应届毕业生。

二、发放原则

坚持自愿申请、公开公正、属地管理、专款专用的原则。

三、发放标准

一次性补贴1000元/人。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政策宣传，提高思想认识。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工作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的具体举措。各市州人社部门要高度重视，把发放困难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工作作为促进乡村振兴重要内容来抓，积极宣传，多渠道、多形式加强舆论引导，进一步提升政策知晓度，鼓励和支持符合条件的应届困难高校毕业生积极申报。各市州一定要重点关注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院校）困难毕业生的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工作。

（二）加强协同配合，优化服务措施。各市（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同教育、财政部门 and 学校的沟通联系、配合衔接，确保按时提交申领材料，严格核查申报材料，畅通资金兑现渠道。对于申报、审核、拨付各环节出现的相关问题，及时研究处理，确保补贴资金按时拨付到位。

（三）加强责任落实，注重工作实效。各市（州）人社部门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制定工作计划，明确职责分工，落实专人负责。加强统筹协调，提前规划部署，推进网上办理，优化和整合审批流程，加快补贴发放进度，最大限度缩短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办理时限，确保补贴政策及时落地见效。2021 届困难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要于 5 月底前发放完成，同

时根据人社部要求,年底前要完成 2022 届困难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工作,各市(州)提前做好相应准备。

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1 年 3 月 19 日

联系人:魏海龙 王雅洁

联系电话:0971-8258102 8258106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1 年 3 月 22 日印发